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中期報告 2007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_	154,291	
銷售成本			(114,349)	
毛利		_	39,942	
其他收入		42	573	
行政開支		(2,963)		
分銷成本		(2,963)	(22,701)	
か	4	22.020	(9,405)	
財務成本	5	23,929	(6.204)	
划別从平	5	(6,770)	(6,204)	
除税前溢利	6	14,238	2,205	
税項	7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238	2,194	
股息	8			
每股盈利				
一基本	9	3.37港仙	0.52港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2,870 	117,539 616
		2,870	118,15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4 6,023 7,006
		3,489	13,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擔保人責任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應付税項	11 12	37,718 2,596 304,893 10,827 31,970	135,712 — 307,346 10,440 44,858
		388,004	498,356
流動負債淨額		(384,515)	(485,3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645)	(367,1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22	222
負債淨額		(381,867)	(367,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4,220 (386,126)	4,220 (371,6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少數股東權益		(381,906) 39	(367,419)
股本虧絀		(381,867)	(367,3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物業重估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兑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權益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出售租賃物業時撥回重估 盈餘·扣除撥回租賃物業	4,220	84,868	1,010	752	52,943	12,204	214,311	370,308	39	370,347
估值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	-	-	-	-	(4,130)	-	-	(4,130)	-	(4,130)
期內溢利							2,194	2,194		2,19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4,130)		2,194	(1,936)		(1,93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752	48,813	12,204	216,505	368,372	39	368,41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4,220	84,868	1,010	309	1,048	28,725	(487,599)	(367,419)	39	(367,380)
撥回兑換儲備	_	_	_	_	_	(28,725)) –	(28,725)	_	(28,725)
期內溢利							14,238	14,238		14,23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28,725)	14,238	(14,487)		(14,48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aaa aa 5 1		(004.045.)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309	1,048		(473,361)	(381,906)	39	(381,867)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 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904)	66,11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_	(106,45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8,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904)	(99,178)
#### \ TF \ T TF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34)	116,168
#### A T TO A A TO TO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38)	16,990
TB A TJ TB A 体 体 M + M A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07.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9	27,775
銀行透支	(10,827)	(10,785)
	(= aaa)	45000
	(7,338)	16,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金額計算之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 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 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一歸屬條件及註鎖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 382,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清價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經/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實益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 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d)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重大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因此,東莞嘉利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4。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東莞嘉利之查封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及廚具產品買賣產生之營業額、溢利及資產,佔本集團營業額、溢利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 業額 外銷	128,223	15,316	10,752	154,291
業績 分類業績	33,338	3,829	2,365	39,5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31,12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205
期內溢利				2,194

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東莞嘉利全部股本權益。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 披露,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原因為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廣東省東莞市人 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 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續)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税項	(12,888)
銀行借款	(2,522)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274
撥回匯兑儲備	(28,725)
	(26,451)
擔保人責任(附註)	2,52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23,929)

附註: 本公司就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東莞嘉利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以及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確認2,522,000港元負債,相當於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 款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

5. 財務成本

9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6,696	6,135
擔保人責任	74	_
融資租約	_	69
	6,770	6,204

除税前溢利 6.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90)	
利息收入	_	(440)	

税項 7.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税開支為按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 溢利以税率27%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股息 8.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4,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4,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十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平均市價,故計算兩段 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654 (654)	11,416 (5,393)
		6,02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1,961 (11,961)	28,432 (28,432)
	<u></u>	
		6,02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前之應收貿易賬款賬 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無逾期或減值)	_	6,023
超過180日(已逾期及減值)	654	5,39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654	11,416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12,319 23,125 —	81,148 51,257 3,307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37,718	135,712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_	5,116
91至180日	_	34,201
超過180日	12,319	41,831
	12,319	81,148

12. 擔保人責任

有關款項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包括2,522,000港元為本公司與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 債,以及包括74,000港元為於東莞嘉利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東莞嘉 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之應計利息。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索償約 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索償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 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 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廢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索償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Kingport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區域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670號),索償約65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索償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索償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 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5,449,000港元、約 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 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 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13

15. 訴訟(續)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分別索償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上述公司須作出賠償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建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Rei Hsing Electric Co.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334號),索償約1,3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判決,居利須作出賠償約1,3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11,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352號),索償約1,1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居利須作出賠償約1,1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Fairlady Fashion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出訴訟(高院雜項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669號),要求強制履行一項買賣協議及索償賠償、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法院作出頒令,(其中包括)須強制履行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870,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 (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索償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作出賠償約26,58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 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 表作出負債撥備。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涉及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涉及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 及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居利事務之臨時清盤人。兩名個別人士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Golden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37號),申索約1,8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k)及16(b)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計2(c)。



中期財務資料審閲報告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第1至15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可發現所有在審核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受到財政狀況欠佳及缺乏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經營業務所大幅影響。於本期間,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已終止營運。此外,由於東莞嘉利廠房已被查封及關閉,董事認為已於本期間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因此,東莞嘉利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0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董事會建議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整,以重整本公司業務及清付本公司債務。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債務重整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獲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正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5,006%(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4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1(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0,03)。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 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仟何資產。

外雁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面對外匯風險。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 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二零零十年四月三十日:26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 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不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該限額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更新。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於本期間,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本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行使/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港元			
楊映芳 (前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_	4,220,000

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之楊映芳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 放棄及交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授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一切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渠旺	152,050,000 (附註1)	36.03%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151,800,000	35.9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2)	10.42%
Liu Su Ke	30,000,000	7.11%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由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51,800,000股股份及由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250,000股股份。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楊渠旺先 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渠旺先生被視為於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 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 條文:

守則條文第A.1.1條

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於本期間僅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不設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由富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

根據守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後,董事會已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

公司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然而,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無於本期間舉行任何 會議以履行其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制訂之職權範圍項下職責。

守則條文第C3.3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

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更新本公司最新狀況以及延遲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且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有關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光龍先生、李少鋭先生及葉煥禮 先生。